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东城区移动源非现场监管辅助现场检查的综合能力提升服务（非现场发现的重型柴油车高排放情况现场评估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人（乙方）：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202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检测技术规范与标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 2026 年东城区移动源非现场监管辅助现场检查的综合能力提升服务（非现场发现的重型柴油车高排放情况现场评估服务）技术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 328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包含的税费、差旅费、人工费、检测费、器材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依托非现场检查平台筛查高排放车辆，联合交通支队开展随警执法，严检重型柴油车，改善大气环境；提供 4 辆新能源检测车保障甲方完成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人工评估 4 万辆车的工作任务。根据实际评估数量据实结算，但最终评估重型柴油车数量不能少于 20000 辆。如评估任务有变更或增减项，以实际评估任务为准，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 （2）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出违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检测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评估数据及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和标准。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

释疑。若甲方提出补测个别数据，乙方应全力配合，如乙方原因导致补测，乙方应无偿补测；如非乙方原因，则涉及费用增加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费用不超过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3)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采样、评估方案，按国家、北京市和行业有关评估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测，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乙方按照《检验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评估机构通用要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保证环境监测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加强监测人员、仪器设备、方法标准等环节的管理，做到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在用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在各项监测活动中认真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对于数据异常项目要及时复核，并留存复核记录。

甲方将通过各种质量监督检查方式，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乙方规范监测行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自愿配合接受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结果查究工作。

(5) 乙方对各种评估数据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布。

(6) 履行合同期间，由甲方制定工作计划，并与乙方共同完成评估工作，且甲方可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乙方需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履行合同期间，由乙方安排人员、设备及车辆等有关事项完成评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合法有效的环境监测/评估资质，并保证评估能力和资质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参加监测/评估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质；监测/评估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9)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评估方案进行科学评估，进行采样、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在样本有效期内开展分析、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保证采样、评估以及报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保证评估数据的真实性。

(10) 如甲方以乙方交付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第三方投诉、复议、诉讼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采样、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书面解释说明。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2) 乙方及其评估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能力,在现场评估过程中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评估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13)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评估任务通知,按时到达评估地点(若出现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评估任务。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被评估单位经济损失的,经查明确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五.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分两期据实结算,2026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支付,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服务期完成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每次支付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知识产权(评估数据)归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

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 保密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合同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定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定日期：2026年8月7日

签定日期：2026年8月7日

